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內幕消息及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近日香港法律程序之結果(「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上述香港法律程序審結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出一項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發出之命令，當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委任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黎嘉恩及何國樑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